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持續關連交易：
(1) 駿贏服務協議；及
(2) 明威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就本集團相關診所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先前已訂立下列原有服務協議：

- (i)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仕醫療服務與駿贏訂立原有駿贏服務協議(經雙方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駿贏同意向本集團位於黃大仙的醫務診所病人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康與明威訂立原有明威服務協議(經雙方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明威同意向本集團位於深水埗的醫務診所病人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將各自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修訂原有服務協議項下各自的原有年度上限，訂約方訂立以下第二份補充協議：

- (i) 名仕醫療服務與駿贏訂立駿贏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有駿贏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及
- (ii) 龍康與明威訂立明威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有明威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駿贏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迅的主要股東；及(ii)明威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康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駿贏及明威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駿贏服務協議及明威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駿贏服務協議項下駿贏年度上限中最高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及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駿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明威服務協議項下明威年度上限中最高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及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明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服務協議

就本集團相關診所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先前已訂立下列原有服務協議：

- (i)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仕醫療服務與駿贏訂立原有駿贏服務協議(經雙方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駿贏同意向本集團位於黃大仙的醫務診所病人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康與明威訂立原有明威服務協議(經雙方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明威同意向本集團位於深水埗的醫務診所病人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將各自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修訂原有服務協議項下各自的原有年度上限，訂約方訂立以下第二份補充協議：

- (i) 名仕醫療服務與駿贏訂立駿贏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有駿贏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及
- (ii) 龍康與明威訂立明威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有明威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原有服務協議(經上述各自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於本公告中統稱為「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駿贏服務協議
駿贏作為服務提供者；及名仕醫療服務作為接受方

明威服務協議
明威作為服務提供者；及龍康作為接受方

範圍：
駿贏服務協議
向本集團位於黃大仙的指定診所病人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明威服務協議
向本集團位於深水埗的指定診所病人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期限：
駿贏服務協議
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駿贏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威服務協議
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明威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駿贏服務協議
(i)固定每月基本服務費；及(ii)每月表現獎金，按經調整純利首100,000港元的30%；及其後經調整純利的40%計算。

明威服務協議

(i) 固定每月基本服務費；及(ii) 每月表現獎金，按經調整純利首100,000港元的20%；及其後經調整純利的30%計算。

經調整純利指指定診所的管理賬目所反映的相關月份純利減應付予名仕醫療管理的協定管理費。固定基本服務費及利潤分成比率(或百分比)均可於服務協議持續期間不時調整，惟須經雙方互相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付或應付予駿贏及明威各自之服務費(包括基本服務費及利潤分成總額)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三十一 止八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駿贏	<u>1,627</u>	<u>2,050</u>	<u>2,066</u>	<u>1,406</u>
明威	<u>1,424</u>	<u>1,464</u>	<u>1,550</u>	<u>1,035</u>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有關駿贏或明威各自年度交易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分別計算有關駿贏及明威各自交易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仍低於5%及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原有駿贏服務協議及原有明威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付或應付予駿贏及明威各自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平均每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0.18百萬港元及0.13百萬港元，超出本公司於分別釐定駿贏及明威各自的原有年度上限時的原先預期。基於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至十二月產生的類似平均交易金額，並考慮到流感季節影響下第四季度病人求診人數可能增加，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駿贏及明威各自的交易總額將或可能會超出駿贏及明威各自的原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駿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駿贏年度上限」)及明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明威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駿贏	<u>2,300</u>	<u>2,500</u>	<u>2,500</u>
明威	<u>1,800</u>	<u>2,000</u>	<u>2,000</u>

駿贏及明威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平均每月交易金額；(ii)每月基本薪金及應付表現獎金的利潤分成比率(釐定基準載於下文「服務費及定價政策」一段)；及(iii)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在流感季節影響下預計到訪各指定診所的病人人數增長。

駿贏及明威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ii)每月基本薪金及應付表現獎金的利潤分成比率(釐定基準載於下文「服務費及定價政策」一段)；(iii)在流感季節影響下到訪各指定診所的病人人數可能增加(流感季節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出現，但二零二六年並無出現)；及(iv)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增幅，向每名病人收取的諮詢費可能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依據服務協議條款協定的定價及付款安排，就向本集團診所病人提供的醫療諮詢服務向駿贏及明威各自支付服務費。

為確保根據服務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訂立原有服務協議、各自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前，本集團已諮詢本集團的醫療行政總監及醫療服務行業的獨立顧問，並就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條款進行一般市場搜尋。本集團透過與至少三名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進行查詢及比較，並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網站所載適用於醫生職系（醫院管理局）的總薪級表 (<https://www.csb.gov.hk>)，獲得每月基本薪金及應付表現獎金的利潤分成比率的公平市場水平，並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一直於醫療服務行業營運。該分部表現令人滿意，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提供穩定及顯著的收益來源以及持續的盈利貢獻。隨著駿贏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明威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向指定診所病人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業務及財務表現一直令人滿意。迄今並無遭病人嚴重投訴，而營運一直暢順，服務質素穩定。此外，各服務協議的條款乃透過公平磋商釐定，而本集團已諮詢本集團的醫療行政總監及醫療服務行業的獨立顧問，並就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條款進行一般市場搜尋。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駿贏及明威繼續進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合理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優質服務並提高營運效率。基於上述情況，尤其考慮到(i)上文「服務協議 —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一段所述於釐定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時所

進行的諮詢及市場搜尋，及(ii)上文「服務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段所述釐定駿贏年度上限及明威年度上限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提交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為確保相關交易實際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的監控程序行之有效，本集團就服務協議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審視相關條款，並監察業界及／或提供服務協議項下醫療諮詢服務的市場狀況；
- (ii) 任何一方對服務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將透過結構化程序檢視。本公司管理層將諮詢本集團的醫療行政總監及醫療服務行業的獨立顧問，就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條款進行一般市場搜尋，並將該等條款與適用於本集團其他診所的服務安排進行基準比較，以確保任何建議修訂或補充將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於批准對服務協議的任何修訂及補充前，檢視本公司管理層所進行工作及評估；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檢查記錄於本公司會計系統中的交易金額是否與服務協議一致；
- (i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就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審閱；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就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設於香港不同地點的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提供攝影服務；及(ii)於香港透過經營醫務中心提供醫療服務，專注於全科醫療，提供基礎護理服務（包括診斷及治療急性疾病及管理慢性疾病、常規健康檢查、疫苗接種及專家轉診）。

有關駿贏的資料

駿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醫院及一般診所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駿贏由李家僖醫生（「**李醫生**」）全資擁有，彼為一名註冊醫生。根據駿贏服務協議，李醫生為指定人士，負責向本集團位於黃大仙的指定診所病人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駿贏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迅的主要股東，持有該公司19%股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明威的資料

明威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醫院及一般診所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明威由謝明醫生（「**謝醫生**」）全資擁有，彼為一名註冊醫生。根據明威服務協議，謝醫生為指定人士，負責向本集團位於深水埗的指定診所病人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明威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康的主要股東，持有該公司20%股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駿贏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迅的主要股東；及(ii)明威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龍康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駿贏及明威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駿贏服務協議及明威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有關駿贏或明威各自年度交易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獲全面豁免。

由於駿贏服務協議項下駿贏年度上限中最高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及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駿贏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明威服務協議項下明威年度上限中最高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及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明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駿贏」	指	駿贏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駿贏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駿贏與名仕醫療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有駿贏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駿贏服務協議」	指	原有駿贏服務協議，經駿贏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名仕醫療服務」	指	名仕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名仕醫療管理」	指	名仕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明威」	指	明威健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明威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明威與龍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有明威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明威服務協議」	指	原有明威服務協議，經明威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原有駿贏服務協議」	指	駿贏與名仕醫療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服務協議(經雙方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駿贏同意向本集團位於黃大仙的醫務診所病人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原有明威服務協議」	指	明威與龍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的服務協議(經雙方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明威同意向本集團位於深水埗的醫務診所病人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原有服務協議」	指	原有駿贏服務協議及原有明威服務協議的統稱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駿贏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明威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統稱

「服務協議」	指	駿贏服務協議及明威服務協議的統稱
「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龍迅」	指	龍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龍康」	指	龍康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黃倩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